联合国 S/2003/530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3年5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随函附上2003年5月1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的来信（见附件），供阁下和安全理事会成员审议。

梅龙庭长在信中请安全理事会修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以便审案法官在法庭任命他审讯某案期间，仍可在其他案件的预审诉讼中进行裁定。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注意本函及其附件为荷。

科菲·安南（签名）

03-35360 (C) 090503 090503

附件

2003 年 5 月 1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和法文]

我冒昧致函阁下，谈及对国际法庭尤其重要的一件事情：审案法官参加案件审理的筹备。

我希望提醒阁下，2002 年 3 月 6 日，我的前任克洛德·若尔达法官曾请求安全理事会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四中删除以下规定：审案法官无权“在预审诉讼程序中进行裁定”。我愿重申前任的请求，并进一步请求阁下在规约第 13 条之四第 1 款中加上(d)分款阐明审案法官“有权在他们经任命审理的案件以外的案件预审诉讼程序中进行裁定”。

我同若尔达法官一样相信，目前对于审案法官任务的限制妨碍了国际法庭最有效地利用他们的时间。因此，如果审案法官在审理秘书长分配他们负责的案件同时，还能参加其他案件的预审阶段，对于国际法庭很有益处。国际法庭只有三个审判室，用于六个同时审理的案件，所以审案法官只用半天时间审理他们负责的案件，而这些案件常常又很长。为此原因，我认为，审案法官拥有处理其他正在进行的案件的必要时间。鉴于审案法官在国际法庭上知识渊博，经验丰富，完全有资格筹备其他审理的案件，所以这一提议看来就更有道理了。

与此同时，我愿强调，审案法官有限而临时的职能性质决不会因增加工作而受到妨碍。每位审案法官仍负责一个具体案件，而且只有在该案件进行的时限内，审案法官才协助筹备其他案件。因此说，不会给联合国增加额外费用。

此外，我希望申明，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四，审案法官仍不参加程序和证据规则的通过、控告书的复核、庭长就任命法官一事进行的协商、给予赦免或减刑。因此他们不可能成为准常设法官，被要求审理若干案件。这只是最大限度地利用他们在法庭服务期间的“服务”。

预先感谢阁下重视这一事项。如需要任何额外信息，我随时提供。

庭长西奥多·梅龙（签名）